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收购管理办法（试点）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生产者、收购商、初加工厂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利，促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天然橡胶产业政策公开、公平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白沙黎族自治县境内，从事天然橡胶生产、收购、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中，胶农指从事割胶生产的农户（含农场居自营的橡胶园，暂不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基地分公司的橡胶园、海南白沙农场集团公司青安橡胶分公司橡胶园），收购站点包括直接从胶农处收购天然橡胶的站点和大中型天然橡胶胶乳收购转运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天然橡胶是指进入流通领域的新鲜乳胶、胶片、杂胶及其他形式的用于天然橡胶初加工的原料。

第四条　全县天然橡胶收购市场管理遵循“合理布局、公平交易、发展生产、数据真实”的原则。

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共同运维覆盖全县的天然橡胶生产销售管理服务平台和信息采集终端，采集胶农橡胶生产基本信息，及其与收胶站点的交易信息，作为天然橡胶价格保险、“保险+期货”项目、橡胶补贴和奖励资金发放等相关政策补贴的依据，各参与主体务必如实填报信息，确保天然橡胶各项惠农政策、惠农资金精准落地。

第五条　胶农生产销售登记与保险购买规范。

（一）在白沙黎族自治县境内实际从事民营橡胶生产的农户、种植大户、县属橡胶种植企业应积极参加天然橡胶“保险+期货”及价格保险项目。户籍是白沙黎族自治县的才能享受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放的天然橡胶鲜乳胶销售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

（二）凡从事自营橡胶生产的主体，须如实向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委托的保险公司提供姓名、身份、橡胶种植面积、地块、割胶面积等信息。保险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将信息，提交给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录入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生产销售管理服务平台，相关主体才能享受包括橡胶价格保险在内的橡胶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信息提供主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三）天然橡胶价格保险购买、橡胶“保险+期货”项目参与、其他橡胶相关的奖励和补贴发放，严格以户为单位执行，即一户胶农仅能登记户主，除此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得登记。合作社或企业享受天然橡胶相关政策支持的，按照要求登记法人信息，不得多头登记套取补贴资金。

（四）橡胶销售过程中，胶农等生产主体不得在乳胶中添加不符合橡胶收购要求或者破坏乳胶质量的物质。

（五）胶农等生产主体应通过天然橡胶生产销售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终端如实提供日常交易信息，严禁要求收胶站点虚报橡胶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乳胶重量、乳胶干含、橡胶收入）信息，严禁伙同收胶站点虚报橡胶交易信息，严禁采用任何手段骗取补贴和奖励。

（六）胶农等生产主体不得将自己的橡胶交易信息部分或全部转移到他人账户，租赁他人胶园从事橡胶生产经营的生产主体，须要以合法合规的纸质合同证明租赁关系。

第六条　天然橡胶收购主体资格认定及收购行为规范。

（一）在白沙黎族自治县境内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个人、合作社、工商个体户、企业等）需经乡镇审核把好环保和用地关，并报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并开通大数据账号，才能在所批准的乡镇从事天然橡胶收购活动。

（二）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必须有固定的收购场所，必须有充足的自有资金确保日常橡胶收购活动正常开展。

（三）获批准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必须使用由符合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合格的公平秤及橡胶交易信息采集终端，必须使用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天然橡胶干含检测仪器设备。

（四）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有责任维护保管好橡胶收购相关设备，不得私自改装或人为损坏干含仪、公平秤、采集终端等设备，设备丢失的由收购主体负责，设备失灵时自行进行维修和维护，并报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在指定时间按照白沙县橡胶协会要求进行报价，不得故意抬高价格恶意破坏市场环境。

（六）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要诚信经营，不得在乳胶收购过程中缺斤少两、压低干含，不得损害胶农合法利益。

（七）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应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工作要求，不人为抬高干含变相增加干胶含量。

（八）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应及时、如实录入胶农销售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禁与胶农勾连虚报交易数据骗取保险赔付及橡胶生产相关的奖励和补贴。

（九）从事天然橡胶收购的主体，要严格遵守白沙县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要求，不乱排污水，不乱扔、乱堆放垃圾，保持收胶点内外环境整洁。

第七条　天然橡胶加工企业收购行为规范。

（一）从事天然橡胶加工的企业须为经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或其所属的非法人企业，生产区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厂内设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区要严格分开。

（二）天然橡胶生产线上使用的主机设备、配套设备、生产工艺和主要技术要求及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三）从事天然橡胶加工的企业，须配备经劳动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专职天然橡胶品质检验人员，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经县以上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四）天然橡胶加工企业不得为胶农、收胶站点虚报橡胶交易信息提供便利，不得伙同胶农、收胶站点骗取保险赔付、政策资金支持。

（五）天然橡胶加工企业必须依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不得以挂靠、租赁、承包等方式为未取得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天然橡胶收购、加工提供便利。

第八条 白沙县橡胶生产销售主体账号发生变更或注销的，需经所在乡镇初审后，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在天然橡胶生产销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修改或注销。

第九条 天然橡胶收购主体不得私自转让转移收胶站点。收胶站点停止收购行为的，须报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注销或收回该账号信息。

第十条　天然橡胶收购、加工企业出资人发生变更，须重新取得资格认定，方可继续从事天然橡胶收购、加工。天然橡胶收购、加工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事项变更，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仍符合天然橡胶收购、加工条件的，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天然橡胶收购、加工企业因兼并、破产和改制重组，不符合天然橡胶收购、加工条件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其天然橡胶收购、加工资格。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橡胶生产主体，将依照规定追缴其因不符合要求和规定获得的保险赔付及橡胶相关奖励，拒不退回的，将通过村委会公示在村庄红黑榜，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对于信息不实的，经村镇两级核实后，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在橡胶生产销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修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款第四至第六项规定的，追缴其违规获得的保险赔付及橡胶相关奖励，拒不退回的，将通过村委会公示在村庄红黑榜，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追缴。两年内不得参与白沙县橡胶保险项目、及享受政府发放的鲜乳胶销售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及其他相关的农业补贴。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款第四至五项规定的，橡胶加工企业、收胶站点按照第十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关主体自己承担。对因信息不及时更新而导致不符合规定的收胶站点、橡胶加工企业，由乡镇政府进行查处，并报白沙黎族自治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取消其橡胶收购资格。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天然橡胶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收购站点申请开通流程图

2.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收购站点申请变更流程图

3.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收购站点申请退出流程图